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3年4月24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 2012 年度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对此我们表示认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的解决措施将会积极有效地解决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切实落实相应措施，积极化解公司经营风险，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编制的《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并能有效执行。

2、公司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津贴（薪酬）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为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全力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希望通过资产重组彻底解决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我们赞同公司积极的态度。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